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
GRANDAL

骑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杭州·广州·昆明·成都·宁波·香港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Ningbo Hongkong

二〇〇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第二章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第三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17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	32
第七章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42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56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第十二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第十三章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9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91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6
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99
第十九章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0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2
结 论	103

致：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正本
ORIGINAL

GLG/SZ/A1664/FY/2009-0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马卓檀、许成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4年2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参与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后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47名，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楼东座及24D、E。本所律师先后为数十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马卓檀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法学学士，经济学及行政学在职研究生。1995年取得律师资格，1997年开始执业。曾经为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09.SZ）、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163.SZ）、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18.SZ）、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17.SZ）、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027.SZ）、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90.SZ）、泰格生物股份有限公司（000409.SZ）、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0011）、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0363.HK）、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177.HK）、Asia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ASIA POWER CORP LTD.SGX）、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过企业私募融资、证券发行上市、收购兼并重组等证券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13823135966 0755 8351 5386

传 真：0755 8351 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4D、E

邮政编码：518009

电子邮箱：mazhuotan@grandall.com.cn

许成富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合伙人，经济学学士，法

律在职研究生。1993 年取得律师资格，1994 年开始执业。曾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18.SZ)、荣山国际有限公司(0570.HK)、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神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证券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及重组等证券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13322988518 0755 8351 7635

传 真：0755 8351 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D、E

邮政编码：518009

电子邮箱：xuchengfu@grandall.com.cn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 2 位主办律师和 2 位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曾多次长期驻场工作，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对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验；协助起草和修改了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进行查验；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就工作中的某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参与讨论、修改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等重要文件等。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查验、审核了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近 15 个月，有效工作时间不

少于 2000 个小时。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左侧词语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	指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主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于2009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2008年3月2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并于2009年4月25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09年7月21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010057号《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10330号《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010329号《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一) 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5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5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召开。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出席该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如下，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额为2500万股。

（四）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的申购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本次发行的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

（六）本次发行的拟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八）发行人拟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其中人民币7313万元投资于多核片上系统（SoC）技术改造项目、人民币4687万元投资于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EMBC）技术改造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批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获准发行上市以及报经广东省商务厅批准，并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 授权董事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价格等事项。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第二章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系经商务部 2008 年 1 月 22 日以《关于同意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9号）批准，以颜军、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起人，由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为 7500 万股，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7 月 23 日提供的工商信息单、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00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为 440400400002663 的并有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加盖年检戳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已参加了 2008 年度检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接受上市辅导及辅导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与西南证券签订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并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申请进行辅导，辅导的起始日为 200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及 2008 年 4 月 3 日在《珠海特区报》、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及 2008 年 4 月 4 日在《南方日报》刊登了发行人接受辅导的公告。西南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

第三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

根据政府有权部门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事宜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发行人2009年7月25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性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127条规定的发行股票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09年7月21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2.62、速动比率为2.20、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50、存货周转率为1.87、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3.17%、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22.60%，2007、2008年度和2009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2876170.22元、人民币25371382.91元、人民币9965993.97元，2007、2008年度和200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28973871.75元、人民币38551719.44元、人民币-21853168.48元，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经商务部 2008 年 1 月 22 日以《关于同意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9 号）批准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符合《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 1 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2876170.22 元、人民币 25371382.91 元、人民币 9965993.9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 2 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128973900.24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4252309.28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 3 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4000026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25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 4 项的规定。

5.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6.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7.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做出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8.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暂行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8696016.49 元、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34399533.45 元、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1225318.52 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230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9281075.32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996418.26 元，流动比率为 2.62、速动比率为 2.2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2.60%，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11.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

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15.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17.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已参加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本所组织的培训，且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19. 根据珠海市公安局金鼎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当选或受聘前签署的《候选人声明及承诺书》以及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2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拟全部用于多核片上系统（SoC）技术改造项目、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EMBC）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核准。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1.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HZ 字第 0100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91583839.54 元。

2. 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07]第 B-1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0280000.00 元。

3.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91583839.54 元折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16583839.54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中外合营各方于 2007 年 11 月 11 日作出决议，决定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91583839.54 元折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16583839.54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完成后，终止原《中外合资经营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5. 颜军、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07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6. 商务部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以《关于同意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9 号）批准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领取了商务部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8〕0009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了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就《公司法》第 91 条规定的事项逐项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决议，决定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以《关于授权登记管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工商外企授函〔2008〕40 号）授权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和日常监督管理。

10.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中洲验（2008）GF 字第 010009 号），“截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止，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实际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股本合计为人民币 7500 万元，系以净资产出资”。

11.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4004000026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 4 日以《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909 号）批准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二）发起人发起设立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颜军、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

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6 家法人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发起人颜军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加拿大籍公民；发起人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为依据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的中外合作企业，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

（三）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

发行人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颜军、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的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468 号，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住所为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三楼 C 座，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浙江省象山县丹城新丰路 165 号，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的住所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01AB-15 室，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为上海真南路 4278 号 1762，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邱家湾 44 号，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浦东三林镇长青路 2315 号 109 室。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

2. 发起人认缴的股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中洲验（2008）GF 字第 010009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缴付出资合计人民币 7500 万元，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 股份发行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发起人于 2007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的决议、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中外合营各方 2007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决议，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91583839.54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

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决定设立由颜军、周水文、张海涛、殷俊、李定基、王伟、蔡德垓、李瑾、李晋、徐正、柳小敏组成的筹备委员会，负责办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一切申请手续和筹办事务。筹备委员会于2008年2月18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会议通知。发行人创立大会于2008年3月21日召开，逐项审议《公司法》第91条规定的事项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相应决议。

4. 发起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颜军、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1日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4004000026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商务部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8]0009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记载，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审计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6. 有公司住所和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4004000026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商务部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8]0009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记载，发行人的住所为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发行人以合法拥有的建筑物及场

地作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办公和生产场地。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线及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

(四) 发行人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

根据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1月10日决议、中外合营各方于2007年11月11日作出的决议以及颜军、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1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2008年3月21日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等，“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系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96条及《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颜军、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1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

(一) 颜军、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将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9日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HZ字第0100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0月31日，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1583839.54元。发起人决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经审计的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91583839.54元折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7500万股(每股面值为1

元人民币)，余额人民币 16583839.54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认缴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额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 比例
1	颜军	3493.35	46.578%
2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1381.50	18.42%
3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06.65	17.422%
4	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	5%
5	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50	4.42%
6	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50	3.74%
7	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	165.75	2.21%
8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75	2.21%
	合计	7500	1%

(三)《发起人协议》还就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其他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的基本权利、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章程草案、特别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等。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9日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HZ字第0100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0月31日,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1583839.54元。

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2月17日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07]第B-1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7年10月31日,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0280000.00 元。

(二) 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以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字第 010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止,贵公司(筹)已实际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股本合计为人民币 7500 万元,系以净资产出资。其中颜军(加拿大籍)出资人民币 3493.35 万元,占总股本的 46.58%;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出资人民币 1381.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8.42%;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31.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4.42%;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65.75 万元,占总股本的 2.21%;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65.75 万元,占总股本的 2.21%;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80.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74%;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06.65 万元,占总股本的 17.42%;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75 万元,占总股本的 5%”。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变更名称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中外合营各方于 2007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中外合营各方一致同意设立筹备委员会办理公司成立的一切申请手续和筹办事务,包括:决定公司发起设立事务的具体安排、向所有有关部门递交公司成立的申请,取得适当的批准文件、向创立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组织召开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其他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筹备委员会由颜军、周水文、张海涛、殷俊、李定基、王伟、蔡德垓、李谨、李晋、徐正、柳小敏组成,颜军任筹备委员会组长。

2. 发行人筹备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

3.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 8 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75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提交创立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业

经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所持表决权一致通过。

（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审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对《公司法》第 91 条规定的事项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发起人以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按帐面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公司筹建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报告》、《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报告》。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实际控制人进行。实际控制人未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包括无偿占用和有偿使用。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所有资产均记载于其等名下，该等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有权对该等资产所有权的行使独立进行决策。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属于研发和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的生产线及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之住所为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发行人以合法拥有的建筑物及场地作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办公和生产场地。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根据《审计报告》，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内部设置了战略发展部、生产质量部、协作配套部、总经理办公室、研发设计部、市场营销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证券投资部、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施，独立执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的采购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发行人已取得进出口经营权，有资格从事产品和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未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

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未由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在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出具的《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监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等，发行人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是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的，不存在发行人的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二）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员工薪酬发放清单，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未由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三）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员工名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员工，并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为 4404004000026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股东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持有的注册号为 310000500169873 的《营业执照》、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 4404000000135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 33022528014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 31011510164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 31011421062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 3102270011581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 31011520022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

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未将资金存入实际控制人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帐户中；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制定了会计核算体系和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珠海中心支行核准号码为 J5850000527502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0000022538838012 的基本账户，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号码为 4404010000592091 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贷款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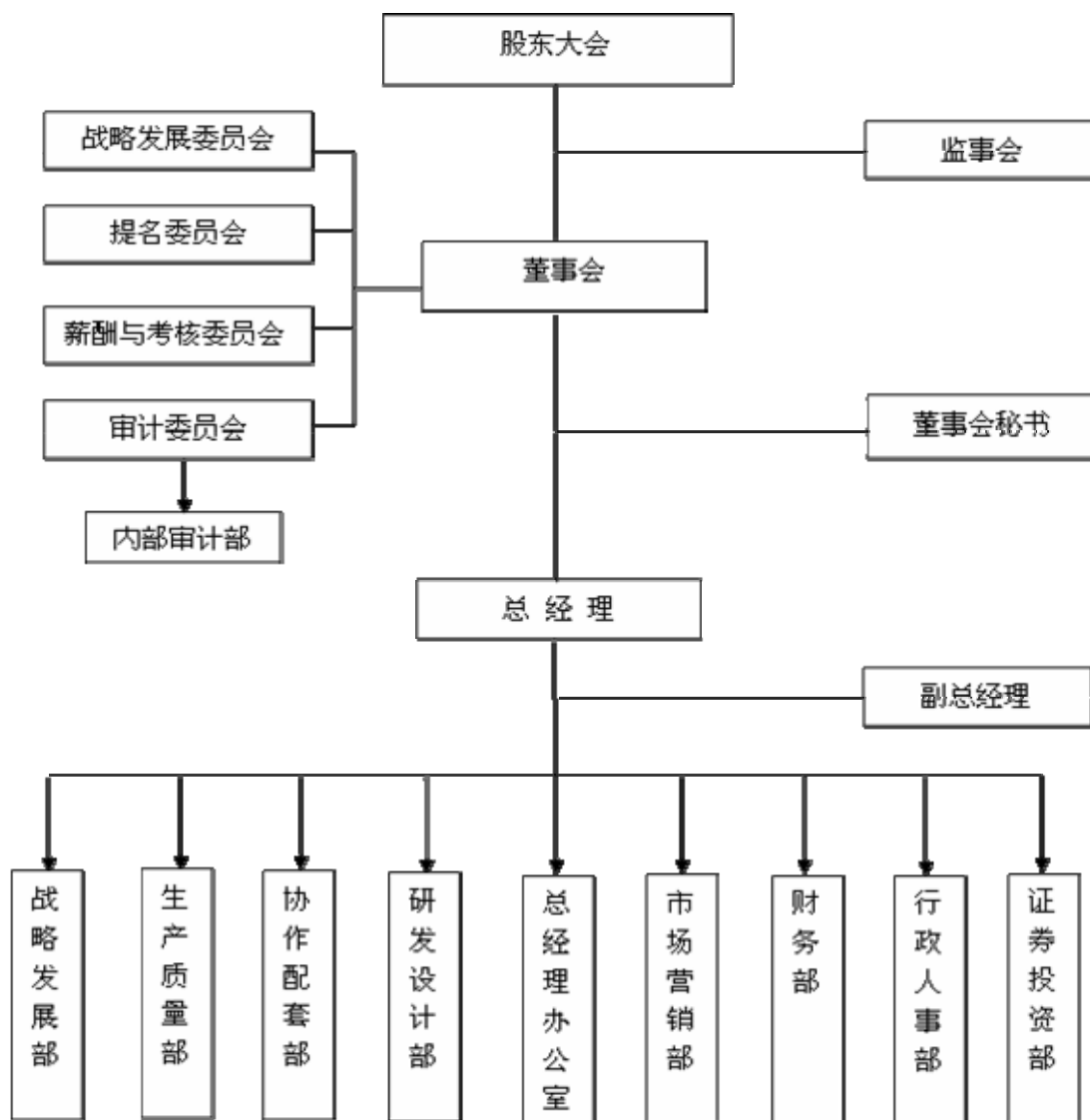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粤国税字 440401721169041 号《税务登记证》和粤地税字 440401721169041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委托收款凭证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机构设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现有的组织机构如下：



(二)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审计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内部设立了战略发展部、生产质量部(下设生产部、质量管理部)、协作配套部、研发设计部(下设芯片部、系统部、研发中心)、总经理办公室、市场营销部(下设营销部、技术服务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下设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信息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并制订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

(四) 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 - 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上述机构的设置未受到股东的干预, 该等机构能够独立于股东运作, 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4000026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服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嵌入式 SoC 芯片及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 自主决定对外签订、履行合同及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颜军未投资设立其他公司。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310000500169873 的《营业执照》,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具体投资方式包括高新科技公司投资; 高增长和具高潜力公司投资; 公司的兼并收购(仅限于投资组合公司的活动); 对投资的管理和监督;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各种咨询和顾问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

证经营)”。根据发行人股东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0000135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根据发行人股东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2528014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管理”。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10164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对以集成电路设计、软件产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他企业的创业投资与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21062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建筑工程，室内装潢，商务咨询，电子产品、化工原料（有毒及危险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70011581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汽配，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纸制品，电脑及配件，皮革制品，玻璃批发零售。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展览展示，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20022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高新科技产业、教育产业、工业、农业的投资，本系统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不含广告业务），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发起人之间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或采取其他类似方式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未全部清偿的情形（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

易与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法人股东和非法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颜军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一）颜军

1. 颜军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493.3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6.58%。

2. 颜军，男，加拿大国家公民，护照号码为 BA483224，经常居住地为广东省珠海市白沙路 1 号，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1.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381.5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8.42%。

2.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系经商务部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以《关于同意设立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6]196 号）批准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设立的中外合作非法人制创业投资企业。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500169873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468 号，负责人为严义坝，经营范围包括“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高新科技公司投资；高增长和具高潜力公司投资；公司的兼并收购（仅限于投资组合公司的活动）；对投资的管理和监督；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各种咨询和顾问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必备投资者为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隶属企业出资总额美元 7000 万元，实收资本美元 5388.3938 万元。

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已通过 2008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根据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的中外合作各方及其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1	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2	上海念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	350
3	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700
4	ASIA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700	350
5	C2C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5	
6	KINGLAND OVERSEAS DEVELOPMENT INC	700	700
7	MOTORALA INC	700	699.9992
8	The Pride Venture Capital Fund	700	699.999
9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	700
1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	700
11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	
12	国家计委国际经贸委中国科学院促进经济基金委员会	665	488.3956
合计		7000	5388.3938

（三）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306.6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7.42%。

2.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现持有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0000135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三楼 C 座，法定代表人为蔡德垓，注册资本 398.85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

3.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别晓竹	15.26	3.83%
2	姜殿元	28.69	7.19%
3	易婷	4.27	1.07%
4	周洪峰	0.31	0.08%
5	胡波	1.53	0.38%
6	邵世凤	13.13	3.29%
7	蒋晓华	4.58	1.15%
8	叶少英	0.61	0.15%
9	骆杰华	0.61	0.15%
10	唐芳福	1.83	0.46%
11	柳丽	0.31	0.08%
12	龚永红	3.66	0.92%
13	周德元	14.35	3.6%
14	王祝金	2.44	0.61%
15	芮云波	0.92	0.23%
16	黄小虎	0.31	0.08%
17	梁宝玉	3.36	0.84%
18	廖华	0.61	0.15%
19	李云华	6.41	1.61%
20	杜健康	0.61	0.15%
21	杨蕾	9.45	2.37%
22	朱龙	24.42	6.12%

23	徐红	33.74	8.46%
24	姜同强	0.61	0.15%
25	张春兰	13.74	3.44%
26	郑亚平	0.61	0.15%
27	蔡阳	0.31	0.08%
28	叶振荣	0.31	0.08%
29	蒲光明	0.31	0.08%
30	裴先红	3.05	0.76%
31	梁玲丽	0.61	0.15%
32	蔡德垓	124.43	31.2%
33	王伟	39.68	9.95%
34	李付海	4.27	1.07%
35	姜红	18.14	4.55%
36	殷俊	21.37	5.36%
合计		398.85	100%

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除蔡德垓、朱龙、叶少英、姜同强、梁玲丽持有该公司出资及相关权益 150.68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7.78%）外，其他股东为发行人员工，其中姜红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王伟、李付海为发行人监事；徐红、裴先红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蒋晓华、唐芳福、龚永红、梁宝玉、王祝金、黄小虎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5. 根据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颜军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与颜军不存在关联关系。

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8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 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55.5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74%。

2. 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21062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真南路 4278 号 1762，法定代表人为徐正，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建筑工程，室内装潢，商务咨询，电子产品、化工原料（有毒及危险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8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根据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楼欣	20	20%
2	徐正	80	80%
合计		100	100%

(五)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37.24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497%。

2.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9 月 21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20022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三林镇长青路 2315 号 109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晋，注册资本人民币 3018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18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对高新科技产业、教育产业、工业、农业的投资，本系统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不含广告业务），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8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根据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昌文秀	482.88	16%
2	李晋	2535.12	84%
合计		3018	100%

(六) 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

1. 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31.5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42%。

2. 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6462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01AB-15 室，法定代表人为方培琦，注册资本 8250 万元，实收资本 825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对以集成电路设计、软件产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他企业的创业投资与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8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根据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	21.21%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500	30.30%

3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6.37%
4	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2.12%
合计		8250	100%

（七）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

1. 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65.7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21%。

2. 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5 月 9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70011581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邱家湾 44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瑾，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汽配，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纸制品，电脑及配件，皮革制品，玻璃批发零售。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展览展示，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8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根据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季芬	5	10%
2	李瑾	45	90%
合计		50	100%

（八）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28.51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713%。

2. 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2528014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象山县丹城新丰路 165 号，法定代表人为柳小敏，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8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管理”。

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8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根据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柳小敏	2000	52.6316%
2	沈江	1800	47.3684%
合计		3800	100%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颜军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493.3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6.58%），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由颜军、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人数为 8 人，该等发起人股东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

根据商务部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关于同意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9 号），发行人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颜军认购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493.3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6.58%)，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认购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381.5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8.42%），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306.6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7.42%），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7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31.5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42%），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80.5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74%），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65.7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21%），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65.7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21%），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全部股份。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信达 [2000] YA022 号）、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拓正泰 Y2001-1161 号）、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安达验 [2004] -0697）、珠海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安达验 2004-0737 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 [2007] 第 B-2040 号）以及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字第 010009 号），截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止，发行人“已实际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股本合计为人民币 7500 万元，系以净资产出资。其中颜军（加拿大籍）出资人民币 3493.35 万元，占总股本的 46.58%；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出资人民币 1381.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8.42%；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31.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4.42%；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65.75 万元，占总股本的 2.21%；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65.75 万元，占总股本的 2.21%；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80.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74%；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06.65 万元，占总股本的 17.42%；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75 万

元，占总股本的 5%”。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发行人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3 月 19 日的注册资本业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以《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HZ 字第 010001 号）复核。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等，发行人系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等，发行人系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第七章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一)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于 2000 年 3 月 4 日《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书及企业章程的批复》（珠特引外资字〔2000〕038 号），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 万元。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信达〔2000〕YA022 号）审验，“截至 1999 年 4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港币捌拾万元（HKD800000 元），即实收资本 HKD800000 元”。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港币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颜军	80	80%
合计	80	80%

根据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 2000 年 3 月 4 日以《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书及企业章程的批复》（珠特引外资字〔2000〕038 号），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须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全部出资港币 100 万元。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信达〔2000〕YA022 号），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出资期限内仅缴付了港币 80 万元，不符合其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是，根据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后于 2004

年7月20日、2004年8月3日出具的永安达验[2004]-0697、永安达验字2004-0737《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8月3日，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未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由颜军以现汇及未分配利润缴足。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先后于2001年3月2日、2003年1月22日、2004年3月24日、2004年6月21日、2004年7月14日作出《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2001]71号）、《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二的批复》（外经贸资[2003]37号）、《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三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4]144号）、《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四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4]350号）、《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五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4]391号），确认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790万元，即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认缴出资港币100万元以及拟由原股东出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690万元“的出资方式明确为：以技术作价出资1170万港元，现汇出资279万港元，以2003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出资341万港元”。政府有权机关作出的前述核准可被视为同意延长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缴足出资的期限；并且，股东未按时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全部出资没有实质性地损害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及/或权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设立后因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所引致的股东变化及股本结构的变动

1. 2004年8月11日增加注册资本所引致的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变化及股本结构变动

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100万元增加至港币1790万元，由颜军以非专利技术作价港币1170万元、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港币341万元以及现汇港币199万元作为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经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颜军已先后缴付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港币1690万元。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1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颜军用于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财产如下：

(1) 颜军以非专利技术作价港币 1170 万元认缴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于 2000 年 7 月 3 日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将其所有的“嵌入式操作系统”及“星载计算机”两项技术让渡给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在两年内向 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或 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指定的受益人）以现金或股票形式支付对价。

根据珠海市正大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珠正评报字〔2000〕第 2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2282597 元。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作出决议，同意 ICCT 公司以“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作价港币 1170 万元认缴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1170 万元。

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于 2001 年 2 月 16 日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删除《技术转让协议》中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在两年内向 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或 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指定的受益人）以现金或股票形式支付 US\$2691200 的约定，并同意将对价支付方式修改为转让给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技术“以颜军名义作为投资人，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形式投入到”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由于其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并无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认缴出资的规定，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于 2001 年 2 月 17 日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二）》，同意解除《技术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确认“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仍归 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所有，且自 2000 年 7 月 3 日至《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止，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使用该技术无需向 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支付许可使用费用。根据广东晨光律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2 月 18 日致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知会函》，其认为 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与发行人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于 2001 年 2 月 17 日与颜军先生签订了《技术转让协议》，将其所有的“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转让给颜军。根据加拿大 STAN ZIGELSTEIN LAW OFFICE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与颜军先生于 2001 年 2 月 17 日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的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技术转让协议》已获得根据加拿大法律使其生效的全部必要授权，《技术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根据董事决定、股东决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的转让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技术转让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 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董事及股东决定，以及《技术转让协议》，颜军先生有权取得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其对该技术的取得合法、有效，颜军先生对该等技术享有全部及完整的权利，其权利不受任何限制。颜军先生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不受任何限制地处分其权利。加拿大法律中没有限制颜军先生以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的规定”。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1 年 2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颜军以“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作价港币 1170 万元认缴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1170 万元。

广东省珠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以《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珠科高认字 2001 第 14 号）同意颜军以“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作价美元 150 万元认缴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1170 万元。

珠海市计划委员会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以《关于外商独资企业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扩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珠计外字〔2001〕9 号），同意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 100 万元增加至美元 2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颜军出资认缴。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1 年 3 月 2 日以《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2001〕71 号）批准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 100 万元增至港币 1790 万元，由颜军以技术作价港币 1170 万港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1170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5%。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1 年 4 月 3 日以《关于办理欧比特公司

技术入股变更登记问题的复函》（珠府办函〔2001〕31号）同意颜军以技术作价港币1170万元认缴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65%，并责成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珠海市技术成果入股与提成条例》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经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年4月28日以《验资报告》（中拓正泰Y2001-1161号）审验，“截至2001年3月2日止，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HKD1250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HKD12500000.00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HKD12500000.00元，其中货币资金HKD800000.00元，无形资产HKD11700000.00元”。

（2）颜军以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港币341万元以及现汇港币199万元认缴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2年12月2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颜军在2004年3月4日前以现金和设备形式缴付注册资本港币620万元（含颜军已以现金形式缴付的出资港币80万元）。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3年1月22日以《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二的批复》（外经贸资〔2003〕37号）批准颜军在2004年3月4日前以现金和设备形式缴付注册资本港币620万元（含颜军已以现金形式缴付的出资港币80万元）。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4年1月5日作出决议，同意颜军以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2002年度税后利润港币311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港币311万元。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4年3月24日以《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三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4〕144号）批准颜军以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2002年度税后利润人民币33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港币311万元。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4年6月2日作出决议，同意颜军以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港币39万元。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以《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四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4]350 号）批准颜军用于认缴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1690 万元的实物出资港币 39 万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作出决议，同意颜军以非专利技术、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以及现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以《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五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4]391 号）批准颜军以非专利技术作价港币 1170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港币 341 万元以及现汇港币 27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经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以永安达验[2004]-0697《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加拿大颜军先生缴纳的第 3 期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199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经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3 日以永安达验[2004]-073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8 月 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加拿大颜军先生缴纳的第 4 期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341 万元。全部以 2003 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出资”。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港币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颜军	1790	100%
合计	179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股东 - 颜军以非

专利技术作价港币 117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5%），系根据科学技术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998 年 5 月 7 日《〈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金额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或科技开发型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的，由技术出资方或企业出资各方共同委托的代表，向科技管理部门提出高新技术成果审查认定申请”、“企业出资者应当在收到《认定书》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关于企业登记的有关规定，持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书》和其他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手续”以及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珠海市技术成果入股与提成条例》“技术成果持有人可以技术成果向公司出资入股。一般技术成果作价出资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得超过 20%；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的金额可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35%，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的规定，但不完全符合其时生效的《外资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是，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股东 - 颜军以非专利技术作价港币 117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5%），已经取得了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珠海市计划委员会、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并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在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 - 2007 年 10 月 31 日，该等非专利技术的净值为人民币 15133597.27 元，占净资产的 15.96%；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等非专利技术的净值更进一步降为人民币 13276714.27 元，仅占净资产的 10.29%。所以，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股东 - 颜军以非专利技术作价港币 117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5%）的情事不会实质性地损害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及/或权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2007 年 8 月 9 日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所引致的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变化及股本结构变动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等，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6 日作出决议，同意颜军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港币 150.94 万元以人民币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为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新增股东；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港币

1790 万元增加到港币 2276.48 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486.48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认缴（其中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以人民币 1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2683900 元，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1006200 元，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503100 元，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503100 元，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168500 元）。

根据颜军与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转让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出资及相关权益的协议》，颜军将其持有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港币 150.94 万元以人民币 900 万元转让给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向颜军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 900 万元。

根据颜军与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增资入股协议书》，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 1790 万元增至港币 2276.4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港币 486.48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认缴，其中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以人民币 1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2683900 元，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1006200 元，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503100 元，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503100 元，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168500 元。

颜军与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签署了《合资经营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书》及《合资企业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以《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由外资企业改为合资企业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7〕610 号），同意颜军将其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中的 8.432%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同意公司吸收新股东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 690 万港元，增加注册资

本港币 486.48 万元；股权转让、吸收新股东及增资后，合资企业的投资总额由港币 3580 万元增至港币 4270 万元，注册资本由港币 1790 万元增至港币 2276.4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港币 486.48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认缴，其中：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以人民币 1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2683900 元，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6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1006200 元，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503100 元，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503100 元，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168500 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余款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8 月 31 日以利安达验字[2007]第 B-2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4864800.00 元（大写：港币肆佰捌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港币 22764800.00 元，实收资本港币 22764800.00 元”。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港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颜军	1639.06	72%
2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419.33	18.42%
3	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62	4.42%
4	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5	0.74%
5	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	50.31	2.21%
6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1	2.21%
	合计	2276.48	100%

3. 2007年9月17日股权转让所引致的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变化及股本结构变动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29日作出决议，同意颜军将持有的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港币396.6万元以港币39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港币68.3万元以人民币4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颜军分别与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8日签订了《转让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8日向颜军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应价款407万元。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中外合营各方于2007年8月28日签署了《合资经营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书》及《合资企业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7年8月30日以《关于合资企业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重新修订合同书及章程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7]718号）批准前述股权转让。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7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港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颜军	1174.16	51.578%
2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419.33	18.42%
3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96.6	17.422%
4	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62	4.42%
5	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15	3.74%

6	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	50.31	2.21%
7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1	2.21%
合计		2276.48	100%

4. 2007年11月6日股权转让所引致的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变化及股本结构变动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9月5日作出决议，同意颜军将持有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港币113.824万元以人民币6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颜军与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0日签订了《转让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4日向颜军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698万元。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中外合营各方于2007年9月26日签署了《合资经营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一）》及《合资经营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一（一）》。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7年10月23日以《关于合资企业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及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7]918号）批准前述股权转让。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港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颜军	1060.336	46.58%
2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419.33	18.42%
3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96.6	17.42%
4	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824	5%

5	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62	4.42%
6	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15	3.74%
7	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	50.31	2.21%
8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1	2.21%
合计		2276.48	100%

二、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及其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一）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

商务部于2008年1月22日以《关于同意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9号）批准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发行人于2008年3月26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此次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9月4日以《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二）2009年6月5日股份转让所引致的发行人的股东变化及股本结构变动

发行人董事会于2009年4月2日作出决议，同意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71.49万股以人民币31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5万股以人民币13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25日作出决议，同意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71.49万股以人民币31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5万股以人民币13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健

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7日分别与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书》。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8日向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的相应价款319.2万元，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8日向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的相应价款139.6万元。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09年5月25日以《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9〕389号）批准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71.49万股以人民币31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5万股以人民币13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09年7月23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颜军	3493.35	46.578%
2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1381.50	18.42%
3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06.65	17.422%
4	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51	1.713%
5	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50	4.42%
6	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50	4.74%
7	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	165.75	2.21%
8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7.24	4.497%
	合计	7500	100%

三、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其股东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4000026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商务部 2008 年 1 月 22 日《关于同意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00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记载，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嵌入式 SoC 芯片及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8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工信部电子认 0299-2008C 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发行人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根据广东省信息产业厅 2008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粤 R-2001-0062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发行人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00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取得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0413288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取得备案登记号为 4800601922 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发行人具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4721169041。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现持有的注册号码为 728905 号《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为 32031700-000-08-08-9 的《商业登记证》、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章程、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复制的公司登记资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叶谢邓律师行 200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档号为 ET/46399/09(3973)TC 的《法律意见书》，“欧比特（香港）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5 日在香港领取了香港注册署颁发的注册证书，注册证书编号为 728905，欧比特（香港）原名为美光兴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2 日更改为现在之名称。欧比特（香港）从香港商业登记署领取了编号为 32031700 的商业登记证。欧比特（香港）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周年申报表内申报的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葵涌永业街 14-20 号华荣工业大厦 9 楼 D 室”；“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的业务性质为技术开发及咨询”；“欧比特（香港）于成立后每年均有向公司注册署递交周年申报表，登记册上之记录亦没有任何影响欧比特（香港）合法存续之登记，故根据香港法律及公司章程，公司注册署登记册内已登记事项并无导致其在可预见的未来终止营业之情事”；“欧比特（香港）之法定股本总面值为港币 1000000.00 元，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500000 股，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为港币 1 元之普通股。已发行的股份的总面值为港币 500000.00 元，已缴股份总值为港币 500000.00 元。登记注册股东为 ORBITA SOFTWARE ENGINEERING INC，持股量为 475000 股，CHI WANG PLASTIC FACTORY LIMITED 持股量为 25000 股。ORBITA SOFTWARE ENGINEERING INC 及 CHI WANG PLASTIC FACTORY LIMITED 持有欧比特（香港）全部已发行之股份，欧比特（香港）为 ORBITA SOFTWARE ENGINEERING INC 的附属公司，或可称为 ORBITA SOFTWARE ENGINEERING INC 可控制之子公司”；“根据商业登记处之查册记录，及由欧比特（香港）提供之分行商业登记证，除欧比特（香港）领有商业登记证外，欧比特（香港）也申领了两间分行业务登记，名为 C&K SYSTEMS COMPANY 及香港 ICCT 科技公司”；“C&K SYSTEMS COMPANY 于 2001 年 1 月 1 日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时企公司（C&K SYSTEMS COMPANY），C&K SYSTEMS COMPANY 领有的商业登记证编号为 32031700-001-08-08-A。香港 ICCT 科技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 日成立，领有的商业登记证编号为 32031700-002-08-08-0。”“C&K SYSTEMS COMPANY 及香港 ICCT 科技公司只是欧比特（香港）所登记的分行，并无独立法律地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以《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深外管

[2007] 15 号)，核准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外汇来源。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以《关于核准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外经贸合函[2007] 225 号）批准发行人在香港设立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50 万元，投资总额均为港币 100 万元。商务部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核发了[2007] 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113 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根据该批准证书，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395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2.79 万美元。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办理了报到登记，并将回执联交珠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备案。

根据欧比特（香港）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叶谢邓律师行 200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档号为 ET/46399/09(3973)TC 《法律意见书》，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之主要业务为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进出口和销售之一般业务。根据香港的法律及该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该公司有权从事该等业务。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自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经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批准并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自产产品）和技术服务”。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以《关于外资企业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六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6] 711 号）批准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自产产品）和技术服务”。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核准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自产产品）和技术服务”。

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400002663 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商务部 2008 年 1 月 22 日《关于同意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00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记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服务。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4000026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00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记载,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463080.79 元、125999920.93 元和 61098467.40 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8.94%、98.64%;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23428816.53 元、27228496.58 元和 11822208.44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17%、90.95%、99.55%。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2.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87.77%。

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关联方为颜军、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为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ICCT 科技公司、时企公司。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包括颜军、姜红、周水文、张海涛、蒋晓华、李定基、富宏亚(独立董事)、徐志光(独立董事)、支晓强(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监事包括王伟、李付海、乔东升;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颜军、徐红、裴先红、姜红;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颜军、李付海、蒋晓华、唐芳福、龚永红、王祝金、黄小虎、梁宝玉。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外, 不存在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担任其他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1) 周水文担任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裁、江苏华太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华业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 张海涛担任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顺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傲世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芯豪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3) 李定基担任上海同济东方娇子教育集团研究中心主任。

(4) 王伟担任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5) 李付海担任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6) 徐红担任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7) 蒋晓华担任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投资设立其他企业。

(四)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1 月 6 日，现持有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4404000000326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欧比特软件园研发楼三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安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及测试。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曾持有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2.58%），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转让给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作出决议，同意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80.6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安芳，并免去颜志峰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王安芳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王安芳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安芳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2009 年 3 月 26 日向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王安芳	50	80.65%
珠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12	19.35%
合计	62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与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现持有潍坊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3707262280195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法定代表人为石成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其经营范围包括“研制、生产、销售：光电产品、机械产品；生产、销售塑封芯片（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及限制、禁止经营项目”。

根据向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颜志峰曾持有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 颜志峰系颜军的侄子，住所为山东省高密市醴泉街道城里社区城隍庙街 30 号，身份证号码 370727197807270057。

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9 年 5 月 4 日作出决议，同意颜志峰将其持有的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民币 340 万元以人民币 3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成江。

颜志峰于 2009 年 5 月 4 日与石成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石成江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2009 年 6 月 27 日、2009 年 7 月 3 日、2009 年 7 月 16 日向颜志峰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颜志峰已将其持有的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与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潍坊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根据向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等，潍坊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高密市夷安大道与密水大街交叉处，法定代表人为颜廷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22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研制、生产、销售 IC 芯片、SoC 芯片、嵌入式芯片、嵌入式计算机、平台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硬件安装；精密机械设备及生物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不含医疗器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家用电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的项目以及信息安全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许可证经营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潍坊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颜廷教系颜军的哥哥，住所为山东省高密市醴泉街道城里社区人民大街 367 号，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70727195806230679。

潍坊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在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4. 潍坊孚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孚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现持有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7852000012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高密市柏城镇驻地（白羊山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颜志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及管理，提供商业信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项目以及特种设备、医疗器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信息安全产品、商用密码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前置审批许可证生产经营的项目”；其股东为颜志峰，持有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潍坊孚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颜志峰系颜军的侄子，住所为山东省高密市醴泉街道城里社区城隍庙街

30号，身份证号码 370727197807270057。

5. 艾西西特（天津）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艾西西特（天津）国际科贸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1 月 21 日。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4000292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艾西西特（天津）国际科贸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港保税区新港大道 122 号 3-116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昊雷，注册资本为美元 20 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 2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贸易及相关简单加工；高科技产品开发研制；代办保税仓储服务；以上相关咨询服务”。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关于艾西西特（天津）国际科贸有限公司终止经营进行清算的批复》（津保管企批〔2009〕114 号），同意该公司提前终止经营进行清算。天津港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以《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注销字〔2009〕第 1160798312 号）、天津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以《税务事项通知书》（津国税保通〔2009〕7711 号）同意艾西西特（天津）国际科贸有限公司办理税务注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艾西西特（天津）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正在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6. 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根据 STAN ZIGELSTEIN LAW OFFICE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系根据加拿大安大略省《商业公司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号码为 1294054，其唯一股东为颜军，持有 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全部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其唯一董事为颜军。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根据安大略省法律，经政府服务处核准自愿解散。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于解散时没有可供分配的财产，亦没有任何债务。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份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货物

(1) 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与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根据该合同，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出技术条件、形式、要求、指标和参数，同时提供首批资金委托发行人完成“SPARC 体系集成开发环境”项目的开发。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7 年 2 月 20 日。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为 95 万元，费用的结算方式为分期支付，其中合同签订 1 周后支付 30 万元，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 1 周内支付 30 万元，产品通过验收 1 个月后支付 35 万元。由本项目直接产生的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以及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双方所有。

(2) 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与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根据该合同，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出技术条件、形式、要求、指标和参数，同时提供首批资金委托发行人完成“SPARC V8 芯片验证系统”项目的开发。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07 年 5 月 10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为 170 万元，费用的结算方式为分期支付，其中合同签订 2 周内支付 50 万元，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 2 个月内支付 100 万元，项目通过验收 6 个月内支付 20 万元。由本项目直接产生的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以及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双方所有。

(3) 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与艾西西特（天津）国际科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61205 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艾西西特（天津）国际科贸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 RTEMS 操作系统驱动程序移植及测试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75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艾西西特（天津）国际科贸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70	2.22%	95	2.52%
艾西西特（天津）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	-	-	-	-	-	75	1.99%
合计	-	-	-	-	170	2.22%	170	4.51%

2. 房屋与设备租赁

(1)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1日与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将位于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三楼C座出租给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年,自2007年8月1日起至2009年7月30日止,租赁物的建筑面积为20平方米,租金按8元/平方米收取,租金支付方式为按月预付下月房屋租金。

(2)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1日与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将位于珠海市港湾大道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的房屋出租给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自2005年12月1日起至2008年11月30日止,租赁物的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租金按9元/平方米收取,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5日将当月房屋租金交至欧比特科技园财务部。发行人于2008年12月1日与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仍为3年,自2008年12月1日2011年11月30日止。

3. 关联担保

(1) 颜军于2007年5月11日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农信金唐保字2007年第000024号《保证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颜军为发行人于2007年5月11日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签订的农信金唐借字2007年第000156号《借款合同》所形成的3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项下借款到期日为2008年5月11日。

(2) 颜军于2008年3月27日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农信金唐保字2008年第000037号《保证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颜军为发行人于2008年3月27日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签订的农信金唐借字2008年第000045号《借款合同》所形成的7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颜军于2008年6月23日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

社签订了编号为农信金唐高保字 2008 年第 000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颜军为发行人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自 2008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止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 2300 万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股权转让

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以人民币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与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以 45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向发行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二)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款项往来余额。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 2009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确认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监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5 日作出决议，“确认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富宏亚、徐志光、支晓强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中，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章程第 39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章程第 7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内控制度。

六、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4000026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持有的注册号为 310000500169873 的《营业执照》、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 4404000000135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声明、承诺与保证》，主要内容为：“本公司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 / 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

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 颜军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主要内容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3. 潍坊孚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声明、承诺与保证》，主要内容为：“本公司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七、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和车辆

(一) 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帐面净值为人民币14404250.47元。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车辆如下表所示：

名称	型号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发证机关
金龙牌 XHQ6706NE	大型 客车	粤 C83111	07086167	LJ16AE4C572009215	珠海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别克牌 SGM7251G	轿车	粤 C81967	6B280016	LSGWL52D47S009107	珠海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捷达牌 FV7160CIFE	轿车	粤 CDD818	841230	LFV2A11GX83125825	珠海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捷达 FV7160C1X	轿车	粤 C07250	ATK40338 7	LFVAA11G733140576	珠海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红旗 CA7230AT	轿车	粤 CC8477	L3327860	LFPH5ABCX39022301	珠海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 房屋所有权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2009年7月25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以其名义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表所列示：

证号	地址	房屋 用途	建筑面积	是否设定 抵押
----	----	----------	------	------------

粤房地证字第 C5016747 号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厂房 A	工业	3841.94m ²	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5027994 号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厂房 B	工业	3841.94 m ²	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 C5016746 号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研发楼	工业	8132.77 m ²	抵押

2. 根据发行人与西安嘉天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登记号为 Y09025496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向西安嘉天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6 号第 1 幢 1 单元 21 层 12106 号的预售商品房，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207043，房屋建筑面积为 87.16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房屋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453232 元，房屋交付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西安嘉天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房屋交付使用后的 365 日内，将办理房屋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二)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对粤房地证字第 C5016743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坐落于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的土地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 21588.6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期限至 2051 年 11 月 22 日止。

根据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地价款缴交证明》证明，出让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款已缴清。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以其名义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表所示：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编号或申请号	核定或申请使用的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或申请期	取得方式
	第 1602295 号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2001.7.14-2011.7.13	原始取得

	第 3544720 号	第 9 类，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商品截至）	2004.10.28-2014.10.27	原始取得
	第 3613585 号	第 9 类，印刷电路；集成电路块；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遥控仪器（商品截至）	2005.01.28-2015.01.27	原始取得
	第 3613584 号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计算机软件设计（商品截至）	2005.08.14-2015.08.13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以其名义申请但尚未获授权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注册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使用的商品类别	申请期
S698-MIL	5449305	第 9 类	2006.6.29
S698-ECR	5449306	第 9 类	2006.6.29
S698-VME	5449304	第 9 类	2006.6.29
Orbita EMBEDDED	5449303	第 9 类	2006.6.29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以其名义所拥有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或申请号	权利有效期或申请期	权利状态
轮胎压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02249470.7	2002.11.11-2012.11.10	已获授权
1553B IP	国防发明专利	200710081074.2	2007.1.15	已受理
ARINC429 IP	国防发明专利	200710081076.1	2007.1.15	已受理

S698-MIL	国防发明专利	200710081075.7	2007.1.15	已受理
精确制导控制计算机	国防发明专利	200710081073.8	2007.1.15	已受理
流量计算系统及流量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027927.9	2008.5.7	已受理
嵌入式智能控制平台	发明专利	200810030272.0	2008.8.19	已受理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以其名义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ORION 嵌入式操作系统及其集成开发环境 V3.0	2003SR6541	2002.9.28-20 51.12.31	原始取得
ORION4.0 嵌入式集成开发系统 V4.0	2008SR12812	2006.4.15-20 55.12.31	原始取得
智能衡器控制器底层软件 V1.0	2008SR12811	2007.7.10-20 56.12.31	原始取得
OBT-IDMC 流量计算机底层软件 V1.0	2008SR12813	2007.10.18- 2056.12.31	原始取得
票据打印机测试台底层软件 V1.0	2008SR12815	2007.11.10- 2056.12.31	原始取得
CAN 总线测试软件 V1.1	2008SR12814	2007.12.25- 2056.12.31	原始取得
S698P4 四核处理器测试软件 V1.0	2008SR12816	2007.12.26- 2056.12.31	原始取得

(四)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以其名义所拥有或申请已受理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如下表所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权利有效期限或申请期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32 位嵌入式税控机芯片	BS.05500009.6	2004.12.12-2014.12.11	已获授权	原始取得
S698-MIL	BS08500639.4	2004.12.12-2014.12.11	已获授权	原始取得
OBT429	BS08500642.4	2008.11.26-2018.11.25	已获授权	原始取得
S698P4	09500248.0	2009.4.23	已受理	-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取得前述主要机器设备和车辆的所有权，系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入的；发行人取得前述商标权、专利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获授的；发行人取得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除下述财产已设定抵押外，其他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或争议，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农信金唐高抵字 2008 年第 000019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以其粤房地证字第 C5016743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位于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300 万元的担保。

六、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与有关各方分别签订了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一)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 日与出租方关婉霞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承租关婉霞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601 号 20H 室房屋，租赁期限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面积 145.21 平方米，租赁价款为每月 7000 元，租金支付期限为前一个月 25-30 日前支付，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用房。

(二) 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与出租方陕西君怡物业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租陕西君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25#深业大厦八层 820-3 号的房屋一间，租赁期限从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到 2009 年 5 月 31 日止，租赁面积 62.13 平方米，租赁价款为每月 311 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按每季度支付一次，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用房。

（三）发行人与康顺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康顺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发行人位于珠海市港湾大道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二楼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9 元/平方米。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一）披露的房屋租赁合同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如下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8 日与天津市航天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根据该合同，天津市航天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车载自动检测与控制系统”项目，合同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研究开发经费为人民币 190 万元，经费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一周内支付 40 万元，项目通过验收三个月内支付 150 万元，履行该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双方所有。

2. 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8 日与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计算机主板和打印机主板，买方承诺每年向卖方采购不低于协议中所列的最小供货量，具体实施中，买方将按季度或每月向卖方进行批次订购，买方承诺按每批次订货金额进行结算，货款在 90 天内付清。

3. 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10 日与深圳市航天新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HT-090510A 的《计划采购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深圳市航天新创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OBT429 芯片、OBT1553B 芯片、型号为 EMBC1000-USB429 的测试板卡和型号为 EMBC1000-PCI1553B 的测试板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139 万元，采购订单和该协议书发生冲突时，以采购订单的内容为准，付款方式为每次采购完成时，买方对卖方的产品验收合格后，90 天内支付货款，方式可以通过支票、信汇、电汇和现金结算，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与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专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产品销售主合同》及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根据该合同，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设计专业技术、支持和协助，发行人向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订

购 NRE 服务和产品,产品和样片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应在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发行人指定的承运人时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向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如附录 B 所列适用于该产品的 NRE 费用,以及附录 B 中单列或提及的其他特别服务的收费,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按照附录 B 所列时间表对产生的 NRE 费用开具相应的发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付款应在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开具发票日后的 5 日内支付,合同的期限从生效日开始,有效期为随后 5 年。

(三)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农信金唐高抵字 2008 年第 000019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粤房地证字第 C5016743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位于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作为抵押物,为其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1 年 5 月 28 日期间向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的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的担保。

颜军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农信金唐高保字 2008 年第 00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颜军为发行人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 2300 万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述《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农信金唐借字 2009 年第 000100 号《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 年,即从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止,借款利率按起息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同档次贷款利率执行,即月利率 4.425%,还本方式为借款人应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根据上述《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农信金唐借字 2009 年第 000101 号《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 年,即从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止,借款利率按起息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同档

次贷款利率执行，即月利率 4.425%，还本方式为借款人应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根据上述《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农信金唐借字 2008 年第 000117 号《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该合同及补充协议，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 年，即从 2008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13 日止，还款原则为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借款利率实行浮动利率，即在借款计息期间内，贷款人按照补充协议第一条第六款约定的条件对借款利率实行上下浮动，但是利率浮动的范围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浮动范围（即利率浮动的上限及下限规定），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率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即在千分号下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结息方式为自贷款划付至借款人账户之日起按实际天数计算，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借款人应在每个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借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借款人应按计划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前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根据上述《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农信金唐借字 2008 年第 000137 号《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该合同及补充协议，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 年，即从 2008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止，还款原则为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借款利率实行浮动利率，即在借款计息期间内，贷款人按照补充协议第一条第六款约定的条件对借款利率实行上下浮动，但是利率浮动的范围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浮动范围（即利率浮动的上限及下限规定），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率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即在千分号下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结息方式为自贷款划付至借款人账户之日起按实际天数计算，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借款人应在每个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借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借款人应按计划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前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根据上述《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发行

人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农信金唐借字 2009 年第 000030 号《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该合同及补充协议，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 年，即从 2009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26 日止，还款原则为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借款利率实行浮动利率，即在借款计息期间内，贷款人按照补充协议第一条第六款约定的条件对借款利率实行上下浮动，但是利率浮动的范围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浮动范围（即利率浮动的上限及下限规定），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率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即在千分号下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结息方式为自贷款划付至借款人账户之日起按实际天数计算，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借款人应在每个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借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借款人应按计划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前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四）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与上海航天控制工程研究所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航天控制工程研究所委托发行人研制“反作用飞轮控制器芯片 SOC812A”项目，合同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研制经费为人民币 70 万元，经费分三期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完成项目前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完成项目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履行该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五）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六）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系由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9 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以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一) 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财务帐目中沒有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方面的侵权赔偿记录。

(三)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已分别就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出具证明文件。

1.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追溯至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无因违反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我局未发现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至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有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3. 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经查实，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近三年在珠海市范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

4. 珠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先后于 2009 年 5 月 4 日、2009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无社保欠费记录，最近三年以及最近一期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5.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经我局电脑信息资料库查询，截止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录”。

6. 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7. 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国税局办理税务登记证，并已取得由我局核发的粤国税字 440401721169041 号《税务登记证》。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依法自行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及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8.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申报纳税，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行为”。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核实，你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走私违规记录”。

10. 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经我局核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近三年内能遵守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未为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它应收款余额为 1225318.52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应收单位	应收金额	应收原因
上市申报服务机构费用	797,500	上市费用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院	200,000	设备款
合计	997,500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股东欠款。

(二)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996418.26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应付单位	应付金额
南京硅亚电子科技中心	500,000
上海芯佳电子公司	200,000
合计	700,000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第十二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 2007 年 8 月 9 日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 2004 年 8 月 11 日增加注册资本已取得了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等政府有权机关的批准并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

（一）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广东省珠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出具珠科高认字 2001 第 14 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同意颜军以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作价 150 万美元（占增资后注册资金 65%）作为出资认缴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 100 万元增加至港币 1790 万元，由颜军以非专利技术作价港币 1170 万元、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港币 341 万元以及现汇港币 199 万元作为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经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颜军已先后缴付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1690 万元。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二）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等，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6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港币 1790 万元增加到港币 2276.48 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486.48 万元全部由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认缴。

颜军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与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后签订了《增资入股协议》、《合资经营欧

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书》及《合资企业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7年7月31日以《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由外资企业改为合资企业的批复》（珠外经贸资函〔2007〕610号），批准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企业性质以及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东与股本结构。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7〕第B-2040号《验资报告》。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9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转让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1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5万元以人民币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7年1月10日与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5万元以45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24日向发行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6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四、根据发行人2009年7月25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未来12个自然月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也没有签订此类协议或作出承诺。

第十三章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7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赞成 7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及反对。该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商务部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以《关于同意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9 号）批准及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生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5 日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7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其中赞成 7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及反对。该章程草案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广东省商务厅批准以及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由于发行人系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的。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证监发〔2006〕21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发布〈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04〕118 号）等有关规定制订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

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5 日作出决议，批准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发行人监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5 日作出决议，批准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作出决议，批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推荐函、候选人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包括颜军、周水文、姜红、李定基、张海涛、蒋晓华、富宏亚、徐志光、支晓强等9人（其中富宏亚、徐志光、支晓强为独立董事），监事包括王伟、乔东升、李付海等3人（其中李付海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颜军、徐红、姜红、裴先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即设置了董事会，由颜军董事任董事长，杨玲玲、蔡德垓任董事，聘任蔡德垓为总经理。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4年10月12日作出决议，免去蔡德垓的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任命殷俊为董事。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7月6日作出决议，中外合营各方委派颜军、殷俊、李定基、张海涛、周水文为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2008年3月21日作出决议，选举颜军、殷俊、姜红、周水文、张海涛、王凭慧、富宏亚、徐志光、支晓强为董事（其中富宏亚、徐志光、支晓强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08年11月22日作出决议，同意殷俊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定基为董事。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0日作出决议，同意王凭慧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蒋晓华为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于2008年3月21日作出决议，聘请颜军为总经理，聘任姜红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会于2008年10月25日作出决议，聘任裴先红为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尤其是企业发行上市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改选部分董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及变更是由于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以及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

所导致。

三、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函、独立董事候选人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举富宏亚、徐志光、支晓强为独立董事（其中支晓强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徐志光、支晓强、富宏亚已参加中国证监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结业证。根据独立董事于2009年7月25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参加相关培训。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费种类	税率
营业税	5%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15%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 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珠海市地方税务局涉外检查分局 2002 年 3 月 4 日《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减免税的批复》（珠地税外检函[2002]）1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001 年-200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3 年-200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珠海市地方税务局涉外检查分局 2007 年 9 月 24 日《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减免税申请的批复》（珠地税外函[2007] 48 号），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为先进技术企业，2006 年至 2008 年度预享受先进技术企业减按 10% 税率缴纳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优惠。2008 年 2 月 22 日，珠海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稽查分局出具《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享受先进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 39 号）的相关规定，先进技术企业延长三年减按 10% 征收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不属于可过渡的税收优惠政策，该税收优惠政策已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取消。2008 年 1 月 1 日起你公司企业所

得税税率的确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4 月 15 日《关于公布广东省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09〕41 号），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自 2008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型收入免征营业税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地税发〔2002〕196 号）以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05 年 2 月 6 日《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粤地税函〔2005〕54 号）、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2005 年 3 月 3 日《转发省地税局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珠地税函〔2005〕37 号），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 3 项合同取得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

2.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粤地税函〔2004〕424 号）以及珠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转让技术收入免征营业税的批复》（珠地税函〔2007〕197 号），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八份技术开发合同产生的交易额收入共计人民币 875 万元免征营业税。

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9]273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型收入免征营业税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地税发[2002]196号)以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2008年2月26日《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的批复》(粤地税函[2008]98号),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2007年3月签订的合同登记证号为2007440405000081的技术开发合同所取得的技术开发收入人民币210万元免于征收营业税。

4.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型收入免征营业税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地税发[2002]196号)以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2009年1月9日《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的批复》(粤地税函[2009]37号)、珠海市地方税务局2009年2月6日《转发省地税局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的批复的通知》(珠地税函[2009]39号),发行人依据合同登记证号为2007440405000082、2007440405000167、2007440405000174、2007440405000171、2007440405000169、2007440405000080的技术开发合同所取得的技术开发收入合计人民币871.75万元免于征收营业税。

(三) 发行人所享受的城市房地产税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珠海市地方税务局万山税务分局2003年12月2日《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减免税申请的批复》(珠地税万函[2003]42号),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在珠海科技创新海岸自建研发楼(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2140520号)自2003年8月起至2006年7月止免征城市房地产税。

2. 根据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2009年3月30日《税务事项通知书》(珠地税高通[2009]11号),对发行人粤房地证字第C5016747号项下房产自2007年4月起至2010年3月,发行人粤房地证字第C5027994号项下房产自2007年12月起至2010年11月免征城市房地产税的申请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与珠海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6 年 3 月 6 日签订的《珠海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文件编号:珠科[2006]12 号,项目名称为嵌入式税控专用 SOC 芯片 S698-ECR),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6 年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40 万元。

2. 根据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与珠海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珠海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受理编号:200623006,项目编号:PC20063001,文件编号:珠科[2006]61 号,项目名称为基于 SPARC V8 军用并行处理器研究),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20 万元。

3. 根据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2007 年珠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项目责任承诺书》(项目名称为嵌入式多核高性能处理器的研制),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25 万元。

4. 根据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与珠海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珠海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受理编号:200722011,项目编号:PC20072015,文件编号:珠科[2007]63 号,项目名称为嵌入式多核高性能处理器的研制),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7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40 万元。

5. 根据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19 日《关于下达 2007 年广东省省级挖潜改造资金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贸创新[2007]915 号),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32 位税控机 SOC 处理器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拨款 60 万元。

6. 根据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2008 年 10 月 15 日《关于下达 2008 年省财政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结构调整和装备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贸技改[2008]799 号),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陶瓷芯片封装生产线改造”项目拨款 40 万元。

7. 根据发行人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广

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08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立项代码：08C26214402205），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112 万元。

8.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11 月 11 日《关于颁发 2007 年度珠海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珠府〔2008〕136 号），发行人“32 位嵌入式税控机处理器（S698-ECR）”项目获珠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并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奖金 10 万元。

9. 根据发行人与珠海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珠海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受理编号：200822021，项目编号：PC20082006，文件编号：珠科〔2008〕65 号，项目名称为多核 SPARC 架构欧比特可信嵌入式操作系统及其固化技术），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40 万元。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根据国防科工委批准的文件科工技〔2005〕1377 号，于 2006 年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付项目经费的 90 万元；于 2006 年收到珠海市财政局 2006 年应用技术研发类经费 20 万元；于 2008 年收到广东省财政厅拨付的 2008 年第二批科技型创新基金 15 万元、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应急扶持企业资金 20 万元、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国内发明专利资助费 3450 元，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 2006 年广东省科技兴贸资金 88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珠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海岸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珠高科创环（验）[2003]05 号）、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欧比特科技园厂房 A、B 基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珠高环建[2008]19 号）、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珠环监声字（2008）第 0511 号）、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珠环监水字（2008）第 0514 号）以及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珠高环许证字[2008]10 号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发行人在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200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高环建保影字[2009]49 号），发行人报送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核片上系统（SoC）技术改造项目、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EMBC）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已经获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2008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00908Q11041R0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集成电路设计及测试；嵌入式产品开发、生产和服务”项目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00—ISO9001: 2000，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27 日。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8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工信部电子认 0299-2008C 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发行人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根据广东省信息产业厅 2008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粤 R-2001-0062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发行人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标准名称	标准号	适用的产品
欧比特公司企业标准	Q/OBT 1—2007	税控收款机芯片
混合集成电路通用规范	GJB2438A-2002	IC 类产品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集成电路分规范	GB/T 12750-2006	IC 类产品
半导体集成电路外形尺寸	GB/T7092-1993	IC 类产品
识别卡 带触电的集成电路卡	GB/T 16649	S698-ECR 芯片
税控收款机 第 2 部分：税控 IC 卡规范	GB 18240.2-2003	S698-ECR 芯片
航空工业数字传输总线标准	ARINC429	OBT429 芯片
航空电子综合系统标准总线	MIL-STD-1553	OBT1553 芯片
数字式时分指令/响应型多路传输数据总线	GJB289A-97	OBT1553 芯片
半导体集成电路总规范	GJB597A-1996	高可靠 IC 类产品
微电子器件试验方法和程序	GJB548B-2005	高可靠 IC 类产品
半导体集成电路陶瓷双列外壳详细规范	GJB1420/1-2000	高可靠 IC 类产品
微电子器件试验方法和程序	GJB548B-2005	高可靠 IC 类产品
半导体集成电路外壳总规范	GJB1420A-1999	高可靠 IC 类产品
SPARC V8 体系架构标准	IEEE-1754	SoC 及处理器芯片
二进制浮点数算术标准	IEEE-754	SoC 及处理器芯片
微电子器件试验方法标准	MIL-STD-883E	高可靠 IC 类产品
接触式智能卡规范	ISO7816	S698-ECR 芯片
磁条卡规范	ISO7811/2	S698-ECR 芯片
控制器局域网规范	CAN2.0	CAN 总线控制器

流量测量仪表基本参数	GB/T 1314-1991	EIPC 系列产品
流量显示仪表	JB/T 2274-1991	EIPC 系列产品
过程控制系统用模拟信号 第一部分：直流电流信号	IEC 60381-1:1982	EIPC 系列产品
过程控制系统用模拟信号 第二部分：直流电流信号	IEC 60381-2:1978	EIPC 系列产品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测试程序	GB2423	EIPC 系列产品
HART 协议标准	BELL202	EIPC 系列产品

根据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经查实，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在珠海市范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其中拟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7313万元投资于多核片上系统（SoC）技术改造项目、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4687万元投资于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EMBC）技术改造项目和作为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拟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的多核片上系统（SoC）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9年5月19日以《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多核片上系统（SoC）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粤经贸技改〔2009〕420号）及珠海市经济贸易局于2009年6月16日以《转发省经贸委〈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多核片上系统（SoC）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的通知》（珠经贸字〔2009〕260号）核准。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拟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的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EMBC）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9年5月19日以《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EMBC）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粤经贸技改〔2009〕419号）及珠海市经济贸易局于2009年6月16日以《转发省经贸委〈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EMBC）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的通知》（珠经贸字〔2009〕261号）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投资已获政府有权部门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拟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第十九章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创新优势、人才优势、成本优势和政策支持，大力发展具有国际前沿水平的高可靠、高性能嵌入式 SoC 芯片和系统集成产品，利用资本市场的运作，做大做强公司嵌入式 SoC 芯片及系统集成产品，尽快形成产业化，在巩固发展现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深度和广度，实现成为国际知名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 SoC 芯片和系统集成供应商的战略目标。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珠海市公安局金鼎派出所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颜军、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珠海市公安局金鼎派出所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颜军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结 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律师:

马卓檀

许成富

2009年7月25日

律所
ZHEN